

关于办理冠县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的回函

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贵单位咨询项目建设内容：主要实施城市道路及管网改造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道路养护维修工程、清泉河提升工程、停车场工程，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兴贸路西段（西环路-体育场）、滨河西路（G309-西环路）、武训大道南段（一干渠-南环路）、道路及管网改造共计约 4700 米；新建青年路桥，新建清泉路清泉河桥；维修路灯灯杆 393 杆；清泉河（东三里水闸—唐固水闸）河段清淤及两侧附属设施建设，治理河段长度约 4671 米，水域面积约 524248 平方米，中水 D500 回用管道 4.6km，一体化泵站一处；停车场 14 处，车位 1662 个。是否需要办理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。该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，根据《山东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规定该项目无需办理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。

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2025年1月10日